**為主作美事**

**賴妙冠 牧師**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3-9**

1.今日是棕櫚主日，開始進入受難週，下週是復活節。基督信仰核心基礎就是耶穌的降生、死亡與復活，若沒有這三個環節，就沒有所謂的「救恩/福音」。對基督徒而言，聖誕節、受難日、復活節這些宗教節期無非在提醒我們感念主的救恩，卑微降生、犧牲捨命、死裏復活的全備的救贖，謹記自己是蒙恩的罪人，要懂得愛主報答主恩。

2.按著聖經的記載，主耶穌在世的最後一週，自週日進耶路撒冷後，除了最後三天─週四逾越節晚餐、為門徒洗腳、週五被捉被審被釘十字架，死了葬了直到週日復活，週一到週三發生了不少事，主耶穌也沒閒著，潔淨聖殿、一連串講道、被敵對人士質問、被猶大出賣，這其中只有一個人做了一件讓耶穌感到安慰的事，就是有個女人以香膏膏耶穌，這以行動顯露愛耶穌的心，耶穌稱讚這事為「美事」，而且吩咐往後，無論往哪裡傳福音的時候都要傳揚這女人所做的事情以為記念。耶穌稱讚她所做的是一件「美」事，所用的希臘文「美」（kalos）是『不單美善/好，並且美妙』。讓人有喜悅愉快之感覺，存有好印象的事，為人所津津樂道。我們來看看這件事「美」在哪裡呢？

**一、美好的動機 ─ 愛主**

1.這件美事是發生在患有痲瘋病的西門家裡，他很可能因為患痲瘋病被耶穌基督治好之後，為了要表示感謝而請耶穌基督吃飯，這是感恩的宴席。就在那時進來一個女人，手拿一個裝滿香膏的玉石瓶子，她將一整瓶的香膏打破，把它全撒在耶穌的頭上，結果，引起部分在場人士的不高興。抹膏是當時社會表示歡迎和尊敬的待客禮儀，通常是將膏抹在腳和頭的地方，但這女人做得太超過了。因為一般香水、香膏的擦法是抹一點就夠香了，怎麼是一整瓶一次用完？所以批評她**太浪費**了，又因為這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價值不菲，值三十多兩銀子，約為一個一般工人一年的工錢，以台灣最低薪資25,520\*12=306,240元，這確實讓人覺得心疼。若將這筆錢拿來作慈善，救助窮人，不是更有價值嗎？

2.他們合理的判定這是浪費，耶穌則說這是件美事。因主耶穌看見的是這個女人有美好的動機，她單純直接表達對耶穌的愛，毫無保留。當時主耶穌的處境相當艱難，v.1-2記載這些猶太人宗教領袖是存著怨恨的心，想要「逮捕耶穌，把他處死」；然後在v.10-11記載耶穌基督的門徒猶大去跟這些宗教領袖商討，怎樣將耶穌基督出賣給他們，從中獲利。而中間的v.3-9記載著這個女人帶來一瓶相當珍貴的純哪噠香油膏在耶穌基督的頭上。這就成了相當強烈的對比：恨主與愛主、愛主與出賣主截然不同的動機。而這女人出於愛主的動機，不會考慮到自己的得失，不會斤斤計較付出太多，不計成本全都用上了。

3.面對這麼多人的責備怪罪，她或者想自己到底是否做了愚蠢的事了，耶穌看出她的困擾，直接為她擋下責難，說：由她吧，為什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耶穌所看的不是我們的行動有多少精明的智慧，而是激勵我們願意如此作的「愛」。每個願意愛耶穌，事奉主的人，多少都經歷過類似的責難，遭受別人不諒解的批評，但主是認識你的，祂肯定你出於「愛」的動機，所做在祂身上的是一件「美事」。

4.我們可能不富裕，沒辦法像這女人大額奉獻，但不要忘了，主稱讚那個寡婦所獻上的兩個小錢，比別人投得更多，因為出於愛的動機，她沒想到自己，把要生活費都奉獻出去了，主肯定她所奉獻的比眾人都多；我們或者沒甚麼特別才幹服事主，但只要出於愛心，為主或為人做一件小事，一杯涼水、一句安慰、一個代禱，主也會稱讚這件事很美。主看人的動機甚於事情本身！幾十年前一日式建築的住家教會，需要在門口脫鞋才入內聚會，每次聚完會，會眾要離開時，總看到每雙鞋子整齊鞋頭向外排列，方便大家找鞋穿鞋。原來教會有一老弟兄將軍位階退休，總是在散會前將所有鞋子排好。他總謙虛地說，我老了，沒辦法做太複雜的事，排鞋這事我還可以。主耶穌會不會說「這也是一件「美事」吧」！？

**二、美好的價值 ─ 尊榮主**

1.這些不高興的人另一個責怪的理由，就是與其把這瓶香膏全倒在耶穌身上，倒不如把這瓶香膏變換成現金救助窮人。就經濟效益，這實在是很不錯的想法。但耶穌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耶穌不是不認同關心窮人，而是「時機」問題，而是要分辨甚麼是「常有」的，甚麼是「不常有」的；否則會只忙著那些「常有」的時機，以至失去那「不常有」的時機。只要願意，幫助窮人的事隨時都能作，但此時耶穌在世的時間只剩不到三天了，也不再有在一起吃飯的機會了，但這位女人即使把握了這「不常有」的機會，做了一件千古流傳的美事。我們在世上有多少機會服事神？健康時、生活安定時、無煩惱時、很多時候我們總認為現在還不是服事的時候，但往往「機會」就在現在，在看見需要的時候，沒把握住的話，就錯失了。能夠抓住機會事奉主，是件十分美的事。

2.主不反對我們行善、賙濟窮人，但主不認同把作在祂身上的當作是『枉費』，認定是沒價值的事。耶穌說明，指出她是為耶穌安葬的事情而預備，這是不常有的機會。約十九39- 40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當耶穌死了，亞利馬太人約瑟是個財主，勇敢向比拉多要取耶穌的身體，並提供他全新未用過的墳墓，來埋葬耶穌；還有尼哥底母帶了一百斤的香料來裹耶穌的身體。在他們眼裡，祂不是被厭棄的死刑犯，是可尊敬的夫子，是基督彌賽亞。主耶穌在世是木匠之子，不是財力優渥的家庭，死時卻用了財主豪華的墳墓，並被敬重正式地安葬耶穌。這些作在耶穌身上的花費，是浪費嗎？他們是真實認識主愛主的門徒，不會吝嗇為耶穌付出，因為這些付出都是在尊榮主。

3.這女人打破玉瓶，她的本意就是要把整瓶香膏用盡在耶穌身上，不在挪作他用，全然的尊榮主。耶穌生平的開頭與末了，都有人毫不吝惜地將貴重的珍藏奉獻給祂（黃金、乳香、沒藥、香膏、百斤香料），或許人會認為所獻上的禮物都是浪費的。願我們的眼睛被打開，看見作在主身上的一切事與物，都不枉費，若我們認識主耶穌是誰，祂的真正尊貴榮耀的身份時，那就沒有一件事是配得上祂的。

**三、美好的行動 ─ 盡己所能**

1.當那些心裡不舒服的人建議，不如把香膏的錢用來幫助窮人時，耶穌回他們，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隨時都可以行善……，表面上很善心，但他們只是慷他人之慨說的風涼話，不痛不癢，根本沒有要行善的行動，他們要是真的擁有三十多兩銀子，真的就會都拿去救助窮人？哥林多後書八12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這女人有顆願作的心，而且還盡她的能力可及的去行動。很多時候，我們很容易把「愛」掛在嘴上，耶穌愛我，我愛耶穌，我們的愛「太廉價」，隨口都可說出來，但卻沒有真實的行動，即使有能力時也未必想付出；有時我們的愛又遙遙無期(等有錢等有時間等孩子長大等工作穩定等……)，上帝終究等不到我們對祂的愛。

2.這女人盡她能，所想得到能尊榮主的方式，將所擁有的貴重的香膏整瓶獻給耶穌。她打破玉瓶之時已表明全然獻上的心志。耶穌對此重價之禮物，與寡婦菲薄之奉獻的肯定是一樣的，這兩個女人的奉獻都是讓耶穌感動的。不同於人眼光中的兩個小錢太少了，微不足道；三十多兩銀子太多了，無需如此枉費。主耶穌從不要求我們做不到的事情，或我們沒能力作的事。這個女人抓住機會行動，獻上她所能獻上的，作在主耶穌的身上，那就是最有價值的事奉了。願主賜福我們，成為祂手中的器皿，成為祂的見證，讓生命中充滿許許多多的美事，直到見主面的那日，能夠被主稱讚。

**結 論：**

1.這女人所作的這一件「美事」，被主看為「美」的事奉，至少有「三美」─美好的動機、美好的價值、美好的行動，她讓耶穌的心感動了。這是我們學習的標竿，出於愛主、尊榮主、盡己所能地行動，就是被主肯定的事奉。

2.我們彼此勸勉，在生活中，盡所能地，為耶穌作一件、兩件、三件、…美事，感動耶穌的心吧！

( 2022/04/10 證道講章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oVxuNPcO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oVxuNPcOM)